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07	005308	006882	0110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09 月 29 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C 类、E 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 2026 年 0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自 2026 年 09 月 29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I 类份额除"直销渠道"、"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0 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0 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自 2026 年 0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I 类份额在"直销渠道"、"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0 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0 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5）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6 年 10 月 08 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 2026 年 09 月 04 日和 2026 年 05 月 18 日公告，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 5 亿元；本基金 C 类、E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 1 亿元；本基金 I 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 1 亿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 3000 万元。

（6）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A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C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40	014741	022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09 月 29 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C 类、E 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对于个人投资者，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 2026 年 0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对于个人投资者，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自 2026 年 09 月 29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E 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对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自 2026 年 0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E 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对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5）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6 年 10 月 08 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 2026 年 06 月 12 日的公告，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份额的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不限制，本基金 E 类份额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 5000 万元（含）。

（6）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60	006361	009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09 月 29 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C 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 2026 年 0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自 2026 年 09 月 28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E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5 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5 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自 2026 年 09 月 29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E 类份额除"直销渠道"、"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0 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0 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5）自 2026 年 0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 E 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 100 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 100 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6）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6 年 10 月 08 日起恢复。根据 2026 年 05 月 18 日和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公告，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 5 亿元，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 1 亿元，本基金 E 类份额在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 5000 万元，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 3000 万元。

（7）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9,256,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宋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383,096	99.4933	5,857,766	0.5053	15,8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195,796	99.4771	6,035,866	0.5206	25,0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4,962	90.8213	5,859,366	9.1396	25,000	0.039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7-202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3,762	90.8350	5,857,766	9.1371	17,800	0.0279

5、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25,062	91.1334	5,668,466	8.8418	15,800	0.02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235,762	90.8382	5,857,766	9.1371	15,800	0.0247
2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8,048,462	90.5460	6,035,866	9.4149	25,000	0.0391
3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8,224,962	90.8213	5,859,366	9.1396	25,000	0.0391
4	关于 2027-202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8,233,762	90.8350	5,857,766	9.1371	17,800	0.0279
5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8,425,062	91.1334	5,668,466	8.8418	15,800	0.02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徐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公司为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新发行的股份已完成上市，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北汽模塑 51%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交割过户，廊坊安道拓 51%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交割过户，廊坊莱尼线束 50%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交割过户。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

二、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82 号）、《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83 号）、《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 [2026]第 ZA15284 号）。

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出现亏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3,000.00 万元	15,651.1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近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53,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满足企业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担保总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会批准后，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长江传媒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梁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时间	2002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211 号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24.67	33,869.08
	负债总额	57,277.14	59,190.36
	资产净额	-25,152.47	-25,321.28
	营业收入	23,487.37	52,143.91
	净利润	168.82	-4,632.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条款以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条款以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具体条款以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2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 H 股，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 H 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 69.88 港元（不包括 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8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由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雪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本次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肖闻逸女士、李骏先生、周济先生、孔乐骏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肖闻逸女士、李骏先生、周济先生、孔乐骏先生。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